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宣誓是確立特區政治規矩重要一步

莊嚴的國歌聲中，在特首林鄭月娥見證下，二十六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舉起右手，誓言「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

特区政府早前宣布，全港十八萬公務員，不論今年七一後入職還是之前入職，都必須完成宣誓儀式。今次完成宣誓儀式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是第一批，本周五將安排第二批的常秘級公務員宣誓，之後會擴大到所有公務員。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以及司法人員上任時，必須

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別行政區。今年六月底香港國安法落實，第六條明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君子重然諾，「宣誓」就是以莊嚴的形式作出承諾，形似「務虛」，其實「務實」，可發揮三重作用。首先是政治規矩的確立，「一國兩制」之下，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是成為公職人員的前提與條件；其次是指引作用，引導公職人員的行為標準，不至於行差踏錯；最後是約束，確立對公職人員的評價要素，違背誓言者，將承擔起相關責任。

宣誓環節雖小，但意義重大而深遠，攪炒派對此惱羞成怒，瘋狂抹黑為所謂「大陸化」、「獻媚中央」云

云。這種伎倆並不高明，反而凸顯其政治立場的極端及驚人無知。上世紀初，德國憲法開啓公職人員宣誓之先河，至今已有一百七十個國家採用。可見香港公職人員宣誓不是「大陸化」，而是「國際化」；不是向什麼人「獻媚」，而是作為公職人員應有的責任及義務。

一些西方政客對香港公務員宣誓「表達關注」，說三道四，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在英國，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女王，否則會被剝奪公職；在美國，歷年來因為違反誓言等原因被取消議員資格者達數十人之多。反華政客對香港妄加指摘，根本無法自圓其說。

一言以蔽之，公職人員宣誓不僅符合香港法律及國際標準，也是亡羊補牢之舉，具有現實意義，有助理順公職人員隊伍，拒絕宣誓者固應被褫奪公職，宣誓後又違背者同樣有後果。四名攪炒派立法會議員早前因違誓而被DQ，就是前車之鑒。

全民檢測真的不行？

內地及澳門早已實現本地確診個案「清零」，經濟活動及社會生活基本上恢復常態，唯有香港例外，疫情沒完沒了，確診新增個案居高不下，不知何時是盡頭。繼續以往的抗疫模式已被證明不可能達到「清零」目標，而普及新冠疫苗尚需時日，在這種情況下，全民檢測是切斷傳播鏈的唯一方法。

有人認為全民檢測需配合全城禁足才有效，需時六至八周，香港承受不了這麼大的代價，因此認定全民檢測「沒有可行性」，只是「一句口號」。但實情如何呢？全國政協副主席、前特首梁振英表示，全民檢測不僅必須，而且可行，所費時間視乎動員人手的多少。如果全民動員，檢測600萬人可在兩天內完成。

按照設想，香港將平時的投票站改為檢測點，就可以達到目標。如果本地技術人手不足，還可以向中央請求協助。事實上，中央是香港的最大靠山，早前已應特區政府請求派員來

港支援檢測，令香港檢測能力大幅提升。若是採用內地的混合檢測法，效率會更高。可惜，上次不是全民檢測，而是自願性質的社區檢測，僅一百八十萬人參與，效果難免大打折扣。

至於全城禁足，也不是新鮮事。香港每次打風，暫停返工、上學，交通基本中止，就是封城狀態，全民檢測就當「打兩天風」好了。再說，政府目前可對特定高風險人群實施強制檢測，完全可以在此基礎上多走幾步，將強檢擴大至全港人口。

全城禁足兩天配合全民檢測，藉此切斷傳播鏈，實現「清零」，讓香港早日回歸正常，這是完全值得的。市民困守愁城近一年，如果說過去對全民檢測尚有懷疑，到了現在，很多人轉而認同全民檢測是抗疫勝利不二法門的觀點。民情民意出現很大的變化，推動全民檢測的時機已經成熟，最關鍵還是特區政府須早下決心。

龍眠山

12逃犯案 10人涉偷越邊境被起訴

兩未成年疑犯 鹽田檢察院將舉行不公開聽證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昨日通報12逃犯案的最新進展，鹽田區人民檢察院以被告人鄧榮然、喬映瑜涉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鄭子豪、嚴文謙、張銘裕、張俊富、黃偉然、李子賢、李宇軒、郭子麟涉嫌偷越邊境罪，依法向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提起公訴。對本案另外兩名未成年犯罪嫌疑犯，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擇日舉行不公開聽證，並依法作出決定。

大公報記者 冼國強



▲12逃犯案中10名涉案港人被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

鄧榮然喬映瑜涉嫌組織偷渡

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曾在港被捕的「香港故事」成員李宇軒及另外11名涉嫌製造爆炸品、串謀有意圖傷人、縱火、暴動、藏有汽油彈原料及槍械等嚴重罪行的亂港分子，今年8月23日乘坐本港一隻由黑幫安排的快艇，企圖離港潛逃台灣，惟在果洲群島對開內地水域被廣東海警截獲，其後12名逃犯被拘留在深圳市鹽田區看守所。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11月27日已對該案偵查總結，並依法移送鹽田區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昨日通報，以被告人鄧榮然、喬映瑜涉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鄭

子豪、嚴文謙、張銘裕、張俊富、黃偉然、李子賢、李宇軒、郭子麟涉嫌偷越邊境罪，依法向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提起公訴。對本案另外兩名未成年犯罪嫌疑犯，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擇日舉行不公開聽證，並依法作出決定。



▲12逃犯案家屬視內地與香港法律制度的不同，早前竟要求依照香港方式處理有關案件，令人嘩然

有內地刑辯律師稱，內地刑事案原則上沒有聽證的程序，有關做法是最高人民檢察院作出的規定，針對未成年人、情節輕微或本身已經認罪的，存在檢察院作出不起訴決定的結果。如果舉行聽證，原則上應該在檢察院審查起訴期限內，即11月27日起計算的一個月至一個半月之內舉行。

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根據內地刑法，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的，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嚴重情節下，將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偷越國/邊境，情節嚴重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法律界：辦案程序依法保障當事人權益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12逃犯案再有新進展，法律界人士表示，內地公安及檢察機關依照法律程序調查，各個程序、環節依法保障當事人權益，呼籲香港社會應尊重內地司法管轄權及相關法律程序。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案情清楚說明12逃犯的犯罪事實，他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非法偷渡入境內地，而且企圖藉此再偷渡去台灣、逃避法律追究。他又指，12逃犯同時亦在香港犯下重罪，因此在內地刑滿後，將由內地警方移交香港，接受香港的司法審判。他奉勸年輕人性、務實，不要以為棄保潛逃就能夠逃避法律責任。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大律師吳英鵬指出，根據檢察院的案件通報

，兩名未成年犯罪嫌疑犯現在的情況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285條規定的不公開審判未成年人的情形，案件目前仍處於審查起訴階段。根據《人民檢察院審查案件聽證工作規定》第5條，當事人是未成年人的案件一般不公開聽證，這是為了保護未成年人的私隱，而且為了教育未成年人，有時也會邀請社工、心理醫生等參加。經過檢察聽證後，檢察院最後可以作出起訴或不起訴或附條件不起訴等決定。舉行檢察聽證會不是法定的必經程序，本案對未成年嫌疑犯舉行不公開聽證是為了保護、挽救和教育未成年人而作出的安排。

市民促嚴懲重判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高級顧問顧敏康表示，根據

內地公安局及檢察院的多次就案件作出的公示資料，顯示內地公安及檢察機關依照法律程序調查。根據《刑事訴訟法》第91條，案中的十二人在香港犯有重罪，而且又是集體犯案，因而符合結夥作案的條件，公安機關提請檢察院批准逮捕的時間最長可以有30天，檢察機關還有七天時間作出批捕決定。從8月25日被刑事拘留，到9月30日檢察院通報批捕，從日期上看是符合法律的規定的。

案情最新進展亦在網上引發熱議。有市民在網上留言說：「必須嚴懲重判才能有阻嚇作用，男多啲時間逃犯反省，亦給予受害慨香港一點安慰。」亦有人指出：「深圳中院只要你自認有罪就可以入去聽審！絕對相信深圳公檢法絕對性公平公正！」

被起訴10人在港所涉罪行

- 鄧榮然 (30歲) 售貨員
去年9月30日於灣仔一單位內被搜出汽油彈原材料，被控串謀意圖縱火罪、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
喬映瑜 (33歲) 職業不詳
今年初因涉及上水製造炸彈案而被通緝
鄭子豪 (18歲) 港鐵前技術訓練員
去年9月30日於灣仔一單位內被搜出汽油彈原材料，被控串謀意圖縱火罪、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
嚴文謙 (21歲) IVE學生
去年12月8日被搜出手槍、實彈，被控串謀有意圖傷人罪、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兩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張銘裕 (20歲) 報稱無業
去年12月8日被搜出手槍、實彈，被控串謀有意圖傷人罪、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兩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張俊富 (22歲) 公開大學三年級生
去年12月8日被搜出手槍、實彈，被控串謀有意圖傷人罪、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兩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黃偉然 (29歲) 機械技工
今年1月16日於上水沙頭角路吳屋村附近製造俗稱「DNT」的炸藥，被控製造爆炸品罪
李子賢 (29歲) 測量員
去年9月29日於金鐘道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士參與暴動，被控暴動罪、襲警罪
李宇軒 (29歲) 「香港故事」成員
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負責網上「我要攞炒」團隊運作，涉嫌觸犯國安法中的勾結外國勢力罪及洗黑錢罪被捕
郭子麟 (18歲) 香港大學工程系學生
去年11月18日於油麻地彌敦道近窩打老道交界與其他人參與理工大學暴動，被控暴動罪

涉案的兩名未成年疑犯

- 黃臨福 (16歲) 越南籍中二生
去年10月14日於旺角警署擲汽油彈，同日同地在住所內管有用啤酒瓶製成的三個汽油彈，被控企圖縱火、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廖子文 (17歲) 中五生
去年9月30日於灣仔一單位內被搜出汽油彈原材料，被控串謀意圖縱火罪、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

內地刑法有關偷越國/邊境罪刑期規定

- 第318條：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罪
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的，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 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集團的首要分子；
(二) 多次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或者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人數眾多的；
(三) 造成被組織人重傷、死亡的；
(四) 剝奪或者限制被組織人人身自由的；
(五) 以暴力、威脅方法抗拒檢查的；
(六) 違法所得數額巨大的；
(七) 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
犯前款罪，對被組織人有殺害、傷害、強姦、拐賣等犯罪行為，或者對檢查人員有殺害、傷害等犯罪行為的，依照數罪併罰的規定處罰。
●第322條：偷越國/邊境罪
違反國/邊境管理法規，偷越國/邊境，情節嚴重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為參加恐怖活動組織、接受恐怖活動培訓或者實施恐怖活動，偷越國/邊境的，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